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美玲

陳仁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訂於114年3月3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